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今天早上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3 款第 18 項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50%之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專案報告日程，以利預算之順利執行」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中油及台塑對油價調漲聯合行為調查結果」，並備質詢，出席發言委員無論民主進步黨籍委員或中國國民黨籍委員對「解凍」均無異議，惟獨執政的民進黨籍委員唐碧娥極力杯葛，只同意解凍一半（4,432 千元），唐委員之理由為本會調查砂石業黑道壟斷不力，倘全部（8,864 千元）解凍，公平會就不會查處。

本會針對中國公告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國內砂石供應缺口雪上加霜，價格有上揚趨勢，傳聞相關業者有藉機聯合哄抬價格、人為操縱壟斷。為此，本會同仁積極投入調查工作，如 4 月 22 日（星期六）前往台中、苗栗、桃園等地調查砂石採取場、砂石買賣運輸及加工業者，因發現進口砂

石到岸價格飆漲，砂石來源及庫存均嚴重不足情形，隨即於 4 月 25 日及 26 日動員分組前往主要砂石產地高屏河流域、濁水河流域及大甲河流域訪查相關業者，並分赴國內前 3 大砂石需求業者（台泥、國產實業、亞泥等）預拌場，機先掌握市場動態，目前已訪查近百家事業，現仍持續派員調查中，顯示本會已竭所能，動員積極調查，唐委員的指控與事實不符，對本會同仁非常不公平。本人與張處長等持書面詳加說明，但唐委員均置之不理。

本次部分預算解凍報告，係針對「中油及台塑油價調漲聯合行為調查結果」，唐委員節外生枝，扯上與本案毫不相干之砂石案，於法於理均有不合。

唐委員如基於立法委員職責，嚴格監督，本人當然欽服，惟唐委員所以違反執政黨籍立法委員支持政府預算之常規，極力杯葛，其背後原因，說穿了就是「個案關說不成，惱羞成怒」，因此本人深感遺憾。本人曾一度想在議堂上宣布辭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之職，並揭露唐委員杯葛之背後原因，但為顧全大局，並恪守本人到會服務之座右銘「誠、勤、廉、忍」之忍字，硬忍下來。

本會對於立法委員之依法監督，固應予尊重並遵從，但本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就個案之實質查處，絕不可受立法委員之影響。對於砂石業，本會應根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立法意旨，依法為所當為，不為所不當為，不受唐委員之干涉，但唐委員之意見，依法可行者，本會應參酌其意見辦理，並申表謝意。至於黑道介入一事，事關公平交易法者，本會絕不畏懼惡勢力，查處到底，但事關治安問題者，另有主管機關管轄，本會亦不可撈過界。

唐委員如一再挾關說個案不成，「報田螺仔冤」，杯葛本會預算，影響本會業務之推行，本人會在適當時機宣布辭職，以免累及本會。

- 二、針對近日多項國內重要民生必需品價格上漲情形，本會業已充分掌握相關物價之漲跌，其價格波動情形如屬市場供需運作之結果，本會向予尊重，惟若有事業共同聯合哄抬或以人為方式操縱物價，將依法嚴加查處，本會也已成立跨處室之「防制重

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以發揮及時打擊不法行為之功效。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54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3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來函調閱多層次傳銷事業人間天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現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丹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利吉威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利吉威國際有限公司於參加人解除或終止

契約時，自退款中扣除刷卡手續費、運費、收件中心收件費、上線獎金、公司解約違約金、手續費、帳戶管理費及分期付款違約金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三)被檢舉人利吉威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辦理變更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於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五)處分書(稿)理由敘述請作適當調整，並請委員指導。

二、有關富躍製作有限公司、洋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宣播「黨煮席海之神奇去漬霸」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富躍製作有限公司、洋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宣播「黨煮席海之神奇去漬霸」商品廣告，宣稱「全球唯一無毒、無公害、無汙染、無螢光劑的清潔劑」、「狂銷 6 萬組」、「狂銷 10 萬組」、「熱銷狂賣 12 萬組」等字句，就商品之品質及銷售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富躍製作有限公司新臺

幣 39 萬元罰鍰；處洋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二)富躍製作有限公司、洋豐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廣告，以道具示範本案商品瞬間輕鬆洗淨效果，經衡酌此節違法情狀尚屬輕微，不予處分，惟對該二公司予以警示，促其嗣後宣播商品廣告應充分揭露產品資訊，並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避免致生違法之疑慮。

三、有關六甲村產孕婦精品網站刊登「孕期機能褲」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六甲村實業有限公司於「孕期機能褲」商品廣告宣稱「避免脂肪囤積」等詞句，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6 萬元罰鍰。

四、有關 Seagate Technology 與 Maxtor Corporation 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關於學美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散布「BELI 不等於柏克萊大學語言中心」、「別讓自己權益睡著了」等傳單，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學美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六、有關泰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檢舉千輝喜鵲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1 說明二、(二)1、第 3 行第 3 字作修正。

七、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修正草案之發布事宜。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